



索引号:	113302040029397670/2022-37946	主题分类:	科技
发布机构:	市科技局	发文日期:	2022-10-1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全社会

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科社〔2022〕30号

文件有效性: 有效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ZJBC05-2022-0009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激发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的管理，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助力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我们制定了《宁波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pdf](#)

宁波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人才振兴及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激发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的管理，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助力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市，根据《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甬党办〔2021〕7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科技特派员按组织方式分为个人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特派员和法人科技特派员。

个人科技特派员是指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按本办法规定，从市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市内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及农业乡土专家中选派，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深入基层一线并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签订科技服务协议，开展农业创新创业、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培训等活动的科技人员。

团队科技特派员是指由市科技局按本办法规定，从市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选派，围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由若干名专业相近或互补的科技人员组成，与产业链上下游核心生产经营主体签订科技服务协议，开展农业技术示范推广、技术指导等服务的工作团队。

法人科技特派员是指由市科技局按本办法规定选派，围绕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及美丽乡村建设，与乡镇、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区域行政主体签订科技服务协议，提供农业农村规划指导、技术示范推广、科技培训等服务的市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法人单位或法人单位独立设定的内设机构，以及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第三条 市科技特派员选派按照“政府搭台、市场选择、自愿参加”原则，由符合条件的个人、团队负责人、法人单位自愿申请，区（县、市）科技局或所在单位组织推荐，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

第四条 个人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为二年，团队和法人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为五年，实行申报审核备案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特派员的主要职责：

（一）开展技术示范推广。针对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科技需求，引进推广适合当地种养业的优良品种和乡村产业先进实用技术，培育特色产业，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

(二) 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特长, 及时有效解决农民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难题, 提高科学种养水平, 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三) 开展农民科技培训。采取集中授课、视频互动、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 线上线下结合, 广泛开展农业科普知识宣传和先进实用技术培训, 培养当地技术骨干力量, 提升农民科技素质。

(四)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通过技术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 创办、领办、协办企业和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与当地企业和农民建立利益共同体,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 协助制订发展规划。了解掌握入驻乡镇基本情况, 研究开发适合当地发展的科技项目, 指导入驻乡镇制定和落实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的规划。

第六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

(一) 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 负责市科技特派员的政策制定、综合协调、宏观指导等重大事项。

(二) 组织开展全市科技服务需求征集、市科技特派员备案审核、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培训交流及宣传报道等日常工作。

(三) 负责提出市科技特派员年度专项经费预算方案。

(四) 指导区(县、市)科技特派员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一) 协同市科技局制定市科技特派员相关管理制度。

(二) 负责市科技特派员年度专项经费预算管理及审核拨付。

(三) 会同市科技局开展专项经费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区(县、市)科技局(包括开发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辖区内农村科技需求征集与报送, 市科技特派员的备案推荐, 组织市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及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 负责辖区内市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市科技特派员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 负责推荐备案入选的除市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外的个人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管理及团队科技特派员项目管理等工作。

(四) 负责本级科技特派员的对接选派、交流培训等工作。

第九条 派出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鼓励支持市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及科技服务, 给予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保障, 并将工作成效作为年度评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负责本单位市科技特派员的推荐、培训交流及工作总结, 及时开展典型事迹、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

(三) 负责本单位团队科技特派员项目管理, 协助做好市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派驻单位的工作职责:

(一) 负责派驻市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衔接, 并为市科技特派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 提出本单位农村科技需求, 协同申报并实施科技特派员项目,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

(三) 做好市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协议签订, 配合市科技局做好日常工作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选派条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科技特派员及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热爱科技事业, 热心“乡村振兴”工作, 志愿到农村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

(二)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 并具有较强的科技服务实践经验和能力水平。一般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 工作作风扎实, 表现良好, 身体健康。

(四) 团队科技特派员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五) 法人科技特派员负责人是法人单位授权代表, 应具备组织领导能力, 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六) 已与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协议, 明确科技服务内容、目标及服务期限等。

第十二条 市科技特派员的选派程序:

(一) 个人科技特派员

1. 征集需求。市科技局下达农业农村技术服务需求征集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局根据通知要求, 收集汇总并上报派驻单位技术服务需求清单。

2. 组织申报。市科技局根据需求征集情况, 发布个人科技特派员选派通知, 明确选派条件、对接需求等。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 经本人自愿参加对接、与派驻单位签订科技服务协议并填写《宁波市个人科技特派员备案登记表》, 经派驻乡镇(街道)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 由派驻单位属地科技局审核后, 统一报送市科技局。

市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配合并支持个人科技特派员的选派推荐工作，对拟选派的个人科技特派员进行管理。

3. 备案审核。市科技局对个人科技特派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选派条件的登记备案，并在宁波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布。

(二) 团队科技特派员

团队科技特派员应由负责人与乡村产业链上下游核心生产经营主体签订科技服务协议，并按申报要求填写《宁波市团队科技特派员备案登记表》，经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签字确认，并经核心生产经营主体属地科技局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属地科技局统一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登记备案。

核心生产经营主体指在区域中具有一定影响力且对乡村产业链具有上下游带动作用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并与上下游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三) 法人科技特派员

法人科技特派员由法人单位与结对服务单位签订科技服务协议，并填写《宁波市法人科技特派员备案登记表》，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法人单位向市科技局申报，经审核通过后登记备案。

第四章 管理评价

第十三条 市科技特派员应当履行科技服务协议，深入派驻单位开展科技服务，有效解决农业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对于个人科技特派员，协议应明确每年到派驻单位或利用线上平台开展技术指导、科技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次（培训通知及签到单、图片或截屏。下同）；对于团队及法人科技特派员，协议应明确每年组织技术指导、科技培训等活动不少于5次。

第十四条 各区（县、市）科技局及各派出单位、派驻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履行好市科技特派员管理与服务保障等职能，及时反馈市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市科技特派员总结及典型案例宣传等工作。

第十五条 市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按组织方式分类实施，个人科技特派员、法人科技特派员每年一次，团队科技特派员每二年一次。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重点突出工作实绩，包括协议履行情况、工作特色与亮点、派驻单位满意度三方面。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20%；绩效评价得分不到70分为“不称职”。

第十七条 个人科技特派员的绩效评价程序：

(一)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个人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流程、工作重点等具体内容。

(二) 评价建议。个人科技特派员根据通知要求，按照签订的科技服务协议及实际情况，撰写年度工作评价总结材料，报送至派驻单位所在区（县、市）科技局；区（县、市）科技局会同派驻单位及所在乡镇（街道），根据评价总结材料及平时掌握的情况，研究提出年度绩效评价等次建议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

(三) 审核确认。市科技局根据各区（县、市）上报的绩效评价等次建议，组织专家审核。根据专家审核意见，确定评价等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市科技局网站公布并通报相关单位。年度评价等次为“不称职”的，取消个人科技特派员备案资格，不予兑现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团队及法人科技特派员的绩效评价程序：

(一)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团队及法人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流程、工作重点等具体内容。

(二) 团队及法人科技特派员负责人依据科技服务协议，撰写科技服务工作总结自评材料。

团队科技特派员总结自评材料报送至签订科技服务协议所在的区（县、市）科技局，由区（县、市）科技局提出绩效评价等次建议，并报送市科技局。

法人科技特派员年度总结自评材料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三) 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并提出评价等次建议方案。根据专家审核意见，确定评价等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全社会公布。评价等次为“不称职”的，取消团队或法人科技特派员备案资格。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每年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市备案的法人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个人科技特派员的生活、交通补助经费及团队科技特派员的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法人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法人科技特派员结对活动中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资助方式为绩效评价后补助。对绩效评价等次为称职的法人科技特派员每年补助3万元，评价等次为优秀的法人科技特派员每年补助5万元。

第二十一条 个人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经费实行年度包干制，对市登记备案且年度绩效评价等次为称职及以上的个人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补助生活费3600元；派驻乡镇的往返交通费实行年度总额包干制，对派驻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的，每人补贴1000元；派驻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象山县的，每人补贴2000元，市外选派服务我市的个人科技特派员，每人补贴2000元。补助方式为绩效评价后补助。

从农机推广机构选派备案的个人科技特派员不发放生活补助。

第二十二条 设立乡村振兴团队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团队科技特派员围绕乡村特色产业链及美丽乡村建设，申报针对派驻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市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牵头备案的团队科技特派员，由团队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联合签订科技服务协议的核心生产经营主体，通过所在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申报团队科技特派员项目；市外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牵头备案的团队科技特派员，由团队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依托签订科技服务协议的核心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属地科技局推荐申报团队科技特派员项目。乡村振兴团队科技特派员项目自筹经费不设具体要求。

团队科技特派员项目每年资助项目数不超过申报数的60%，且不超过50项，单个项目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项目经费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成果转化过程中必须列支的仪器设备、材料等硬件购置、基本建设改造、试验示范、劳务费、培训费等方面，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经费概算构成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具体参照《宁波市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管理。此类项目不计入市科技计划项目限项申请范围。

第二十三条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特派员及其派出单位、派驻单位，市科技局将按照有关规定推荐予以通报表扬。

第二十四条 派驻期间，个人科技特派员相关权益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20〕64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规定，拟定年度市科技特派员补助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发文下达补助经费。从市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选派备案的个人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交通补助经费拨付至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支付给个人账户；市内其它单位及市外选派备案的个人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交通补助经费拨付至区（县、市）财政局，再由区（县、市）科技局拨付至个人账户。资金拨付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派出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市科技特派员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不接受管理、半年以上未开展科技服务活动、严重失信、违法违纪等情况的，将撤销其市科技特派员备案资格，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备案、绩效评价和专项经费的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区（县、市）科技局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科技特派员选派、评价等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宁波市个人科技特派员备案登记表.docx
-  附件2：宁波市团队科技特派员备案登记表.docx
-  附件3：宁波市法人科技特派员备案登记表.docx
-  附件4：个人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docx
-  附件5：团队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docx
-  附件6：法人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docx
-  附件7：市个人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补助标准.docx
-  附件8：宁波市乡村振兴团队科技特派员项目申报书.docx

政策解读：《宁波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打印  关闭

上一篇：[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下一篇：[关于印发《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ICP备11058409号-1  浙公网安备：33020402000102号 网站标识码：3302000003

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 1366*768以上分辨率浏览本站